

本注意事項為本行定期定額轉換貨幣(「換匯」)暨轉帳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服務範圍、風險、限制、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等重要內容。客戶申請本服務前，請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認已了解並同意所有內容後，始申請本服務：

- 一、服務範圍：於本行開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及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之客戶得透過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申請本服務，且本服務均僅限客戶以本行活期存款帳戶餘額為換匯及同名帳戶之轉帳交易。客戶透過本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申請本服務時，可依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之各交易幣別、交易金額上下限、交易頻率、交易期間等自行設定定期定額轉換匯及轉帳。若遇電腦系統維護期間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本行無法提供服務時，將不受理客戶之申請。
- 二、本服務之換匯暨轉帳指示限於本行之營業日執行，若遇非營業日或不可抗力如系統異常等因素以致本行無法執行時，本行得不執行且不遞延該換匯暨轉帳交易指示。
- 三、依現行法令規定，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總金額不得逾人民幣 20,000 元。而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中央銀行規定申報，故單一客戶於同一營業日當日累計結購結售新台幣(併計臨櫃及本行所有通路之交易)之交易金額若將逾新台幣 499,999 元，客戶必須親臨分行或透過數位憑證於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辦理結購結售交易及申報。不論任何原因，若客戶設定之每日結購結售新台幣換匯暨轉帳金額超過等值新台幣 499,999 元(含)者，本行得不予執行且不遞延執行該換匯暨轉帳交易指示。前開每日買賣之限額均採分開計算。
- 四、本服務兌換之匯率將依本行於營業日中執行換匯當時之匯率為準，客戶授權本行於營業日中任一時點為客戶進行換匯暨轉帳，客戶願意承擔匯率風險及會隨時注意換匯暨轉帳之資金是否會影響客戶之資金需求，客戶絕不對匯率暨轉帳時點等事項異議。如本行於營業日中之無法成功執行交易指示，本行得(但無義務)再次嘗試執行該日之交易。
- 五、客戶應於換匯暨轉帳設定生效日起至到期日止，於每次換匯暨轉帳日之前一營業日存入足額之款項，俾本行執行交易指示。若因客戶之存款帳戶餘額不足而扣款失敗時，本行得不予執行且不遞延執行該換匯暨轉帳交易指示，且不另行通知客戶扣款失敗。
- 六、若透過臨櫃或電話銀行申請本服務，同一期間，每一客戶最多僅得與本行各有一筆新台幣兌換為人民幣或人民幣兌換為新台幣或美金兌換為人民幣 或人民幣

兌換為美金之定期定額換匯暨轉帳約定存在。

- 七、客戶得提前終止本服務所為之交易指示。如客戶欲變更交易指示內容，須先提前終止既有之換匯暨轉帳設定後另行申請辦理。涉及貨幣轉換之交易將面臨匯兌風險，亦即外幣/黃金轉換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發生機會或風險，且將外幣換回新臺幣時可能遭受損失。客戶申請本服務前應確認已詳閱並收悉本行之「外匯存款約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該約定事項並願承擔交易所涉及之一切風險。
- 八、若透過臨櫃或電話銀行申請本服務，則客戶可透過臨櫃或電話銀行申請終止交易指示，客戶須於最後一個扣款日前三個營業日（含）前提出，並經本行同意辦理後始生效。若指定之最後一個扣款日距提出申請當日不足三個營業日，本行得全權決定是否受理。針對本行已經依客戶原設定之定期定額換匯暨轉帳指示完成之交易，客戶不得請求本行取消或解除該等交易。若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申請本服務，則客戶可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申請取消本服務，取消成功與否依系統指示為準。
- 九、客戶提前終止換匯暨轉帳之設定時，本行需作業時間解除該設定，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因素導致延遲或無法執行指示時，本行無須負任何責任。
- 十、於符合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限額內，客戶依本服務所買入之幣別存入本行帳戶後受到存款保險之保障。
- 十一、若有法令變更、市場行情波動劇烈或不可抗力情事等因素發生時，本行得拒絕受理本服務申請或取消之要求。
- 十二、其他未約定之事項，客戶同意依客戶與本行間之開戶總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客戶倘有任何疑問或交易糾紛，可向星展電話語音服務 0800-808-889 / 02-6612-9889 洽詢或提出申訴。